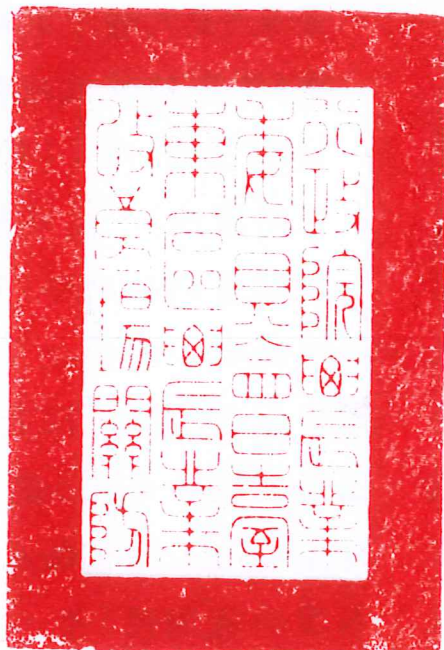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良字第1103320326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洛神葵臺東5號-吉利品種權及盆栽生產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內容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17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非專屬授權分為以下3種方式，業者可依實際需求選擇適合方式辦理：

(一)單獨授權「洛神葵臺東5號品種權」：提供(1)臺東5號之種子50粒、其父本及母本種子各10公克；(2)臺東5號繁殖及栽培技術手冊1冊；(3)6小時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(於正常上班時段內)，授權金為新臺幣157,500元整(含5%營業稅)。

(二)單獨授權「洛神葵臺東5號盆栽生產技術」：提供(1)臺東5號盆花產期調節技術手冊1冊；(2)6小時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(於正常上班時段內)，授權金為新臺幣157,500元整(含5%營業稅)。

(三)授權「洛神葵臺東5號品種權及盆栽生產技術」：提供(1)臺東5號之種子50粒、其父本及母本種子各10公克；(2)臺東5號繁殖及栽培技術手冊1冊；(3)臺東5號盆花產期調節技術手冊1冊；(4)9小時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(於正常上班時段內)，授權金為新臺幣252,000元整(含5%營業稅)(相關資料如附件1)。

二、授權對象：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
三、授權生產地區：限我國管轄區域內。

四、銷售地區：臺東5號之種苗、種子及盆栽銷售地區限我國管轄區域內，收穫物及其加工品銷售出口地區不限。

五、本案授權期限5年，授權金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。

六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(1)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2)。(2)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(3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(4)本場技術移轉(授權)意願書(附件3)。各級農會、農業合作社、自然人免附(2)(3)款所需文件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2年內。

八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(附件4)後辦理移轉。

九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改良課陳敬文助理研究員(089-325110轉634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ttdares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(公告欄)、農業推廣課(網站公告)、作物改良課、園藝研究室、研管小組(黃副研究員政龍)

場長陳信言